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境外人身伤害责 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在册学生参加由被保险人组织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校（园）外活动期间发生主险约定的人身伤害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条 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与本附加险保险事故直接相关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分为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项下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在根据主险约定的方式确定被保险人对每位在册学生人身伤害的经济赔偿责任后，保险人对每位在册学生的实际赔偿金额还应在此基础上扣减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后再予以赔偿。

在每次事故中，保险人对每位在册学生人身伤害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与主险及其他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七条 保险人对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人身伤害赔偿金额以外按实际发生额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但本附加险与主险及其他附加险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10%。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与主险及其他附加险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50%。

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